联合国

S/PV.540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〇三次会议

20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约拉尔先生	(阿根廷)
成员：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蒂安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6-29074 (C)



下午 4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它提交的许多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核方案的报告和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 月份的决议（GOV/2006/14）；

“安全理事会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GOV/2006/15）列出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其中一些可能涉及核军事问题，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目前仍无法得出伊朗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决定恢复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研究与发展，并中止根据《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呼吁伊朗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是其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确信伊朗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可或缺的，并为此强调，尤其必须再次全面和持续地停止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实；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信，停止活动和伊朗经核实全面遵守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的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努力寻找一个亦有利于其他区域核不扩散工作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和鼓励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平的努力，解决在伊朗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弄清与伊朗核方案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3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的情况，以供其审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6/1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